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月20日召 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,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》。 鉴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(以下简称"潮州建行")签署 的《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》已到期,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发展需要,公司 拟以名下自有的部分房产为抵押物,向潮州建行申请续贷,贷款金额合计不超过 人民币 4,500 万元,本次抵押贷款的额度及所涉及的担保已经公司 2024 年 5 月 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抵押贷款基本情况

- 1. 借款人: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
- 2. 贷款人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分行
- 3. 贷款金额: 不超过人民币 4,500 万元
- 4. 贷款期限: 12 个月
- 5. 贷款利率: 贷款利率以最终签署的贷款协议为准
- 6. 贷款抵押物:公司名下产权清晰、合法的:《房地产权证》(粤房地权证潮 房字第(2011)017749 号、证载建筑面积 19651.25 平方米)
- 7. 授权事宜: 上述申请抵押贷款事项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额度范围内与银 行签署相关协议与文件,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。
 - 8. 上述抵押贷款相关协议尚未签署,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。
- 9. 本次抵押贷款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范围及权限内,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。

二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抵押贷款融资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求,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持续、稳健发展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21日